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0104执256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赋斌，男，1985年4月9日出生，土家族，住乌鲁木齐市东山区

被执行人：张晋玮，男，1989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东山区

被执行人：夏广鑫，男，1983年11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乌鲁木齐市东山区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7)新0104民初7301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查封被执行人张晋玮名下位于高新区河北东路258号华源国秀家园H5栋1层1单元101室的房产所有权手续和相关土地使用权（权证号：乌房权证高新区字第2014394707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徐全林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

书记员 曹娟

